

#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臬部定律彙編

一九三



定例彙編卷九十三目錄 道光二十六年

名例

刑部咨雲南元江州詳馬大牛蘇老滿因聽從設二竅挾  
嫌糾毆致傷王萬等身死一案該犯馬大牛蘇老滿前  
經到案供認嗣因均無實證頓翻前供因案內要犯吳  
四麻子等緝獲無期率請展限並不照例監候待質係  
由承審官辦理不善該二犯既已監禁多年應令取具  
的保暫行釋放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應將現犯分別有  
無罪名可科照例監候待質不得以逸犯在逃未獲率

請展限通行遵辦

嗣後凡遇監候待質人犯強盜案件情罪重大監候期滿仍應咨准再行定地起解外其餘尋常問擬軍流等犯一經限滿先行發配一面咨部查照

搶奪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例應改發極邊烟瘴充軍若係江西南贛等所屬匪徒有犯加等應發遣疆此外各屬無須加等者亦應實發極邊烟瘴充軍毋庸以足四千里為限

嗣後各省遇有軍臺廢員捐贖之案著照舊例奏明請

旨概不准違例題咨以符定制欽奉

上諭一道

刑律 職制

嗣後武職掣獲隣境盜犯與調取引

見之例相符者千總以上自奉文調取之日起分別省分遠近依限到部於給咨赴部文內聲明奉文日期以備稽核而杜取巧

刑律人命

妻毆夫之父母而夫擅殺之案驗有傷痕證佐確鑿無論

刃傷折傷以及手足他物雖父母未經親告均可照律擬杖如止毆詈空言自應仍以親告為斷

嗣後審辦共毆殺人之案其原謀及共毆之餘人監斃在獄如在正克到官以後准其將正克照例減等擬流若正克未到官之前而原謀及餘人等先經監斃將來孥獲正克時仍照例擬以絞抵

殺死姦夫

刑部咨奏明開館纂修條例查有例無正條應行添纂及例內罪名兩歧應行刪改者共二條通行一體遵照辦



理

一係木夫殺死強姦未成罪人添立專條  
一係次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行竊滿貫絞  
決一條  
刪改

捕亡

刑部咨陝西榆林縣孥獲逃軍王付一案該撫擬照回民行竊發遣脫逃被獲仍發原配加枷核與定例不符應改依極邊烟瘴脫逃例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仍迴避該犯回籍回疆附近地方